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2019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

引言

現有的《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須予以更改並反映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其專營者在過去數年因應香港國際機場之多項項目和發展而衍生的限制區改動。

背景

2. 按《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7 條，民航處處長在諮詢機管局後，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提述地圖描述，並劃定限制區。限制區的地圖會存於機管局在機場行政大樓的辦公室，供公眾人士查閱。

3. 限制區地圖於 1998 年 2 月初次制訂，而其最後更新日期為 2009 年。上一次修訂按《機場管理局條例》藉 2009 年第 121 號法律公告（即 2009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修訂）令）在憲報刊登。因應香港國際機場的發展，限制區地圖須予以更新並反映相關改動。

修訂令

4. 有關命令修訂《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現有地圖將予廢除及取代。本次地圖的改動概要如下：

- (a) 為配合三跑道系統旅客捷運系統及行李處理系統的隧道建造工程，把毗鄰封閉通道的範圍納入至限制區內。改動反映在《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J 修訂)；
- (b) 剔除已改為租戶禁區的兩間飛機維修服務營運商經擴大的飛機庫、經擴大的商務航空停機坪及供商務飛機使用飛機庫，以及用以擴建貨運站的工地。有關改動反映在《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a)條地圖編號 AAO/RA/001(J 修訂)；
- (c) 剔除因擴建工程而暫時關閉的二號客運大樓限制區。有關改動已反映在《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條地圖編號 AAO/RA/002(H 修訂)、AAO/RA/003(H 修訂)、AAO/RA/004(H 修訂)、AAO/RA/005(I 修訂)；
- (d) 更新底圖以反映一號客運大樓擴建部分。有關改動已反映在《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條地圖編號 AAO/RA/010(D 修訂)；
- (e) 反映在《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b)條地圖編號 AAO/RA/003(H 修訂)、AAO/RA/004(H 修訂)、AAO/RA/005(I 修訂)、AAO/RA/006(I 修訂)、AAO/RA/007(I 修訂)、AAO/RA/008(G 修訂)、AAO/RA/009(D 修訂) 上一號客運大樓不同樓層的變動，包括-
 - (i) 提供及改動行李處理、儲存及認領的範圍；
 - (ii) 提供電動扶梯和升降機；

- (iii) 改動行李及貨物檢查的範圍；
 - (iv) 往來一號客運大樓與北衛星客運廊之接駁車輛的上、落客範圍；
 - (v) 提供、改動及翻新辦公室、保安檢查通道、職員通道、貴賓室、公眾地方等；及
 - (vi) 填平的空間及零售區的頂部等；
- (f) 剔除(i)中華電力機房和(ii)位於舊有海天客運碼頭的突堤碼頭；及加入(iii)海天客運碼頭內的機管局機房。有關改動已反映在《機場管理局條例（限制區地圖）令》（第 483 章，附屬法例 L）附表第 1(c)條地圖編號 AAO/RA/011(C 修訂)。

時間表

5. 立法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提交立法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生效日期	2020 年 1 月 17 日

建議的影響

6. 建議的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經濟、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及性別議題並沒有影響。建議的修訂對《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

諮詢

7. 建議的修訂屬運作和技術性質，機管局已就建議內容諮詢相關業界的持份者，並會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資訊及收集意見。

宣傳安排

8. 機管局會在有關命令生效時發出新聞稿。

查詢

9.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歐慧心女士（電話號碼：3509 8194）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2019年11月